**晋城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高平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徐浩 职务：市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陈某1系申请人父亲，2001年与王某签订租赁合同，甲方为王某，乙方为陈某1，甲方将村口两间街面平房（长7.50m，宽6.6m，以及后面加盖厨房所有面积一次性售给乙方，租赁期限自2001年6月25日至2004年6月1日止），乙方支付门市部款3000元、后面厨房及其他设备款2000元，合同尾部甲方签名为王某，乙方签名为陈某1、陈某。2006年，高平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国土资告字（2006）第12号《征收土地告知书》，拟征收段庄村土地8.6亩。2008年，被申请人作出高征土字（2008）6号《关于高平市北环城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征用土地批准通知书），征用段庄村集体农用地0.5733公顷（其中耕地0.4200公顷、园地0.1533公顷），无地上附着物。2024年4月18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起行政复议，经补正后，5月7日立案。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首先，本案涉案房屋系王某租赁段庄村委所修建门面房后转租给申请人，该租赁合同2004年6月1日已到期，申请人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对该房屋的所有权，故申请人对涉案房屋仅在租赁期间有使用权，无所有权。其次，根据本机关调取的《征收土地告知书》《关于高平市北环城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补偿登记表、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可知被申请人系于2006年发布征收土地告知书，2008年作出征用土地批准通知书，征用土地地类为耕地、园地，无地上附着物，即被申请人建设高平市北环城公路征用土地未涉及房屋征收征用。
 综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建设高平市北环城公路征用土地无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无相应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